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中润资源 2020 年度确认了与应收李晓明债权和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 35,757.20 万元和 3,465.07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金额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中润资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中润资源 2021 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期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度中润资源获取了李晓明及相关公司在香港法院申请破产的信息，经核实，李晓明可执行财产较少，考虑过去事项、当前现状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根据谨慎性原则，于2020年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应收佩思国际债权胜诉后，可执行财产较少，一直未收回，考虑过去事项、当前现状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无法收回，于2020年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但我们无法合理判断中润资源2020年度确认的应收李晓明债权和应收佩思国际债权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有部分应计入以前年度利润表。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中润资源2020年度确认了与应收李晓明债权和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35,757.20万元和3,465.07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金额是否应调整计入以前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中润资源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中润资源2021年度利润表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比较期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润资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一）针对应收李晓明债权：

2018年5月，因李晓明到期未退还诚意金，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经仲裁庭合议审理后，2019年3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李晓明需向公司偿还诚意金8,000.00万美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3,167,147.00元，由李晓明和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该笔费用已由本公司缴纳，故李晓明和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该仲裁费。公司已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已立案申请执行李晓明、盛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初，公司了解到李晓明及龙铭矿业在香港法院申请破产的信息。经过核实，香港破产管理署已经受理了李晓明的自然人身份破产。其后，公司启动了申报债权工作，并委托了香港当地的律师代理参与李晓明破产案件的相关工作，根据破产受托人截至2020年5月8日的《进度报告》，相关债权人对李晓明债权申报的金额巨大，折算港币合计20,929,077,023.24元，公司申报的债权仅占总债权的4%。目前，受托人实际控制以及可以变现的破产人的资产价值量不大，结合破产人李晓明未予积极配合、以及案涉香港、新加坡、

澳大利亚、维尔京群岛、中国内地法律环境不同等诸多不利因素和不确定性，李晓明破产案件结案时间难以预计，公司申报的债权面临绝大部分不能收回的风险，2020年度公司对应收李晓明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针对应收佩思国际债权：

2018年11月，公司就佩思国际欠款向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1民初2532号），判决如下：1）佩思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707万元；2）佩思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利息11,863,803.74元（利息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以3707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付；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3707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佩思国际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原判。

公司胜诉后一直未收到款项，2021年3月24日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法院依法冻结了佩思国际两个公司股权，公司在申请财产保全过程中，可执行财产较少，该项债权面临绝大部分不能收回的风险，2020年度公司对应收佩思国际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